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115年補充矯正機關約用社工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壹、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貳、職 稱：約用社工人員。

參、甄選名額：約用社工人員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

肆、性 別：不拘。

伍、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236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陸、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時30分止。

柒、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三、甄選約用社工人員者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四、具社工師證書者或具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 等），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SPSS 或其他工具等）及研究能力尤佳。

捌、工作項目

一、約用社工人員工作原則如下：辦理涉及公權力較低之心社專

輔業務，以直接工作為主，並協助辦理間接工作。提供個別輔導諮商、團體處遇或宣導，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之「全體收容人」（包含一般性或經篩選為保護性、治療性處遇或其他經指定之收容人；例如，身障、高齡、毒品、酒駕、毒駕、詐欺、自殺傾向、家暴、性侵等）。

二、社工人員之直接、間接服務工作如下：

（一）直接服務工作：

1. 個案工作：以個別會談方式，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評估個案需求、提供支持協助，並結合社會資源，適當解決其問題。
2. 團體工作：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提升個人潛能，改善人際關係，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
3. 家庭社會工作：運用家庭會談方式，於家庭處遇歷程中，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重建個案支持網絡。
4.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包含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5. 講座/授課/宣導：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
6. 紀錄/報告撰寫：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

紀錄或結案報告，並管理檔案。

7. 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

(二) 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社工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檢核專輔處遇品質、出席機關評核會議，說明如下：

1. 制定安排處遇：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個案需求、就醫狀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並規劃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例如：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自殺風險、性侵犯處遇問卷、會談及就診紀錄，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

2.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 (1) 檢核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評估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包含依法規需 1 年進行至少 1 次評估，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2)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有無落實個案紀錄、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實際參與團體活動、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教輔人員所提供之回饋，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

3.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參與相關會議，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認知及行為，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社區社會資源連結，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例如：教輔小組、自殺防治、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進用期間及月酬標準

一、進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任用原因消滅為止，並於115年度內遇約用社工人力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候補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進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進用資格。

二、依「115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 (一) 具社工師資格，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每月)起薪薪資52,236元(薪點360/50,076元+風險加給2,160元)。
- (二) 具社工師資格，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每月)起薪薪資50,010元(薪點344/47,850元+風險加給2,160元)。
- (三) 碩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起薪薪資45,559元(薪點312/43,399元+風險加給2,160元)。
- (四) 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起薪薪資43,333元(薪點296/41,173元+風險加給2,160元)。

#### 壹拾、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一、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

(<http://www.tpd.moj.gov.tw>)自行下載，若無法下載，請

洽本所承辦人索取。

二、應備文件：報名簡歷表(含自傳，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

片，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

於簡歷表上)1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其他學經歷相

關證明文件(如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具結書各1份。

三、各項應繳驗表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

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壹拾壹、請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17時3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

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新北市土城區

立德路2號輔導科收)，非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參加115

年補充約用社工人員甄選」。逾期、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

符，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壹拾貳、面試甄選：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甄選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用或備取，請參加面試者準備5分鐘內之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 壹拾參、預計期程

- 一、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預計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 二、面試時間：預計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於09時45分前至本所行政大樓服務臺報到，以利核對身分。
- 三、錄取通知：預計115年4月27日(星期一)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並由本所通知報到事宜。

####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有關年終考核及薪資待遇調整參照「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註:「臨時人員」現已修正名稱為「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說明」辦理，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壹拾伍、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者，請洽本所輔導科蕭先生，

電話：(02)22611711分機804

mail：[tpde@mail.moj.gov.tw](mailto:tpde@mail.moj.gov.tw)

## 壹拾陸、其他

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02) 22611711轉804。